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特別條款

第一條 關於履行期的特別規定

不適用

第二條 關於追加擔保金的特別規定

不適用

第三條 關於獲判給人工作人員的特別規定

- 一、 獲判給人必須遵守其投標階段承諾之本地僱員比例。
- 二、 獲判給人在提供本服務所聘用的人員應以澳門本地勞工優先。
- 三、 如獲判給人未有遵守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監察實體得要求獲判給人採取糾正措施，獲判給人須按監察實體指定之期間內採取措施予以糾正，在糾正期間屆滿後，監察實體將進行查核，並因應查核結果認定獲判給人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經監察實體認定獲判給人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之情況，監察實體得再次要求獲判給人在指定之期間內採取糾正措施，倘若獲判給人仍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則監察實體再次認定獲判給人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
- 四、 對於發出糾正措施的期限及要求，以及糾正措施的查核結果，監察實體以公函通知，或以負責監管有關服務地點的監察實體工作人員以筆錄方式通知獲判給人。
- 五、 獲判給人在服務地點提供工作的人員必須載於其所提交的最新人員清單。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倘監察實體發現非人員清單內的人員提供工作，有關人員將自動列入人員清單，並為一切效力，新增人員後的清單將視為最新人員清單，尤其用作監察獲判給人履行本服務的本地僱員比例。

第四條 關於獲判給人須向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提供的專業培訓

不適用

第五條 關於保養期的特別規定

不適用

第六條 罰則

- 一、 倘出現下列情況，獲判給人可被澳門特別行政區科處罰款，且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承投規則》的規定解除合同：
- (一) 獲判給人放棄履行《承投規則》的義務；
 - (二) 獲判給人中斷提供《承投規則》所要求的服務；
 - (三) 獲判給人不遵守《承投規則》中“合同條款”第二條所規定之履行期；
 - (四) 獲判給人不遵守監察實體按照《承投規則》所發出的指令；
 - (五) 獲判給人不遵守第三條的規定，被監察實體再次認定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
 - (六) 獲判給人不遵守《承投規則》的任一規定。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 二、 如出現上款第（四）項至第（六）項的情況，倘監察實體認為獲判給人所實施的違約行為情節輕微，且未對合同之標的或合同所擬達致之目的造成損害或損失，則不追究獲判給人的責任。
- 三、 罰款額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 （一）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的情況，獲判給人須被科處合同價金 45% 的定額罰款；
 - （二）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二）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中斷提供《承投規則》所要求的服務的日數計算，直至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之日止，每中斷一日，每日科處合同價金 3% 的定額罰款；
 - （三）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不遵守《承投規則》中“合同條款”第二條所規定之履行期之日起計算，直至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之日止，每延遲一日，每日科處合同價金 0.5% 的定額罰款；
 - （四）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反每一項監察實體發出的指令的次數計算，每一項違反每次科處合同價金 0.5% 的定額罰款；
 - （五） 如屬本條第一款（五）項的情況，科處罰款為 \$30,000.00（澳門元叁萬元整）的定額罰款；
 - （六）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六）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反每一項《承投規則》規定的義務的次數計算，每一項違反每次科處合同價金 0.5% 的定額罰款。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 四、 如獲判給人實施了數項違反《承投規則》的行為，且各項違約行為均未被科處罰款，則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對獲判給人實施的數項違約行為科處一個罰款，其金額為各違約行為可被科處之罰款的總和。
- 五、 在計算罰款時，如以日數、小時或分鐘計算罰款，不足一日、一小時或一分鐘則分別視為一日、一小時或一分鐘；如按項數計算時，則自每一違反行為完成時視為一項。
- 六、 倘違反下列各項之規定，每次罰款金額為澳門元十萬元。
- (一)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五條第四款的內容：任何用於傾倒疏濬物的船舶，必須以滿載方式運送至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態環境監督管理局指定的區域進行傾倒。
- (二)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十條的內容：獲判給人及其作業船隊必須全力配合監察人員進行之巡查監察工作。
- (三)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十三條的內容：履行期屆滿後，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提供泊位或繫泊設施，則獲判給人的船隊須在15日內無償撤離且恢復原狀。
- 七、 倘違反下列各項之規定，每次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三萬元。
- (一)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五條第六款的內容：未經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獲判給人不得在夜間進行疏濬作業。
- (二)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六條第五款的內容：獲判給人須自行負責為所有作業船舶的泊位安排，並須在開始疏濬作業前，將疏濬工作船隊的停泊方案提交海事及水務局核准，待相關方案核准後，工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作船舶必須停泊於指定的地點。

- (三)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十五條第六款的內容：獲判給人於本服務期間，如於項目範圍內發現有障礙物（如廢棄船隻、礁石等），或由海事及水務局通知發現有障礙物，獲判給人均須負責於倘有的限期內完成清理，並須運載至經海事及水務局同意之地方處理。
- (四)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附件一第二條的內容：服務期間，獲判給人必需經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後方可更換船舶。

八、 倘違反下列各項之規定，每次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一萬元。

- (一)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五條第二款的內容：參與疏濬作業且具自航能力的船舶，必須配置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保持有關系統開啟及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 (二)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九條第一款的內容：獲判給人須安排一名主管人員及一名後備人員，可 24 小時與海事及水務局聯絡。
- (三)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十四條第三款第 2 項的內容：當本澳懸掛風球時，施工船舶應加強值班，船長應組織船員全力以赴，嚴格執行海事及水務局第 1/2020 號告示《避風規則》及為本服務所制定的避風計劃（包括：防颱風措施及應急方案，以進行避風等一切相關工作），做好預防颱風的安全工作，於必要時安排船隊到適當的避風塘或安全之港口避風。
- (四)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十五條第九款的內容：獲判給人必須確保工作報告的內容準確。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 (五) 海事及水務局將不定時派員就施工工序、船舶運載量等進行監察，獲判給人及作業船隊必須充分配合海事及水務局人員進行之巡查監察工作。

第七條 科處罰款流程及糾正措施

- 一、倘獲判給人出現任何可被科處罰款的情況，則海事及水務局將以公函通知獲判給人，或以海事及水務局負責監管之工作人員以筆錄方式通知獲判給人，明確列出不符之處、所科處罰款之金額、需採取之措施以及採取糾正措施之期限，並要求獲判給人在指定之期間內採取措施予以糾正，而此等期間最長不超過十五日，但因不可抗力之情況或經海事及水務局另作規定之期間除外。
- 二、獲判給人採取糾正措施後，得以書面方式或由海事及水務局指定之方式通知海事及水務局。
- 三、獲判給人按照上款通知海事及水務局或在糾正期間屆滿後，海事及水務局將進行查核。
- 四、海事及水務局對查核認定的結果及相關處理方式：
 - (一) 獲判給人已按照合同或海事及水務局之要求完成糾正措施；不對獲判給人進行罰款；
 - (二) 獲判給人未按照合同或海事及水務局之要求完成糾正措施，且獲判給人向海事及水務局進行書面解釋，則按以下情況處理：
 - a) 海事及水務局接納獲判給人的書面解釋，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獲



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維護性清淤

判給人認定為已完成糾正措施；或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人延長糾正期限，並在糾正期間屆滿後，海事及水務局再進行查核。

b) 海事及水務局不接納獲判給人的書面解釋，並對獲判給人科處罰款。

(三) 獲判給人未按照合同或海事及水務局之要求完成糾正措施；且獲判給人未向海事及水務局進行書面解釋；對獲判給人科處罰款。

第八條 其他規定

倘獲判給人對海底管道、隧道、碼頭、護橋欄、航標等海上設施或結構物造成任何損害，獲判給人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完成相應善後工作，並承擔由該等損害而引起的一致開支。